

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公司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

一、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机构信息

1、基本信息

事务所名称	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		
成立日期	2011 年 7 月 18 日	组织形式	特殊普通合伙
注册地址	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 128 号 6 楼		
首席合伙人	胡少先	上年末合伙人数量	210 人
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	注册会计师		1,901 人
	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		749 人
2020 年业务收入	业务收入总额	30.6 亿元	
	审计业务收入	27.2 亿元	
	证券业务收入	18.8 亿元	
2020 年上市公司（含 A、B 股）审计情况	客户家数	529 家	
	审计收费总额	5.7 亿元	
	涉及主要行业	制造业，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，批发和零售业，房地产业，建筑业，电力、热力、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，金融业，交通运输、仓储和邮政业，文化、体育和娱乐业，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，水利、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，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，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，采矿业，住宿和餐饮业，教育，综合等	
	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	395 家	

2、投资者保护能力

上年末，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 1 亿元以上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 1 亿元，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《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》等文件的相关规定。

近三年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中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。

3、诚信记录

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14 次，未受到刑事处罚、行政处罚、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。36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20 次，未受到刑事处罚、行政处罚和自律监管措施。

（二）项目成员信息

1、基本信息

项目组成员	姓名	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	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	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	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	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
项目合伙人/签字注册会计师	毛晓东	1998 年	1996 年	1998 年	2008 年	2021 年签署九洲药业、尖峰集团等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报告； 2020 年，签署九洲药业、尖峰集团等 2019 年度审计报告； 2019 年，签署浙大网新、祥和实业等 2018 年度审计报告； 2018 年，签署了祥和实业 2017 年度审计报告。
签字注册会计师	吴学友	2010 年	2008 年	2010 年	2008 年	2021 年签署九洲药业、尖峰集团等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报告； 2020 年签署尖峰集团、甬金股份等 2019 年度审计报告； 2019 年签署尖峰集团、长城科技等 2018 年度审计报告； 2018 年签署尖峰集团等

						2017 年度审计报告。
质量控制 复核人	李新葵	1998 年	1997 年	1998 年	2021 年	2021 年签署了芒果超媒、克明面业、华菱钢铁等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报告； 2020 年签署了华菱钢铁、湖南投资、克明面业等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报告； 2019 年签署了芒果超媒、湖南投资、海顺新材等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报告；

2、诚信记录

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，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、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、监督管理措施，受到证券交易所、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、纪律处分的情况。

3、独立性

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及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。

（三）审计收费

2021 年度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本公司提供财务报告审计费用共计 120.00 万元，与 2020 年度审计费用相同。2022 年度审计费用将参考行业收费标准，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确定。

二、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

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，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、独立性、诚信状况等信息进行了审查，认为其历年在对公司的审计过程中，能够按照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实施审计工作，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职业准则，如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，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。我们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

（二）独立董事意见

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：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从事相关业务的审计资格，在担任公司 2021 年度审计工作中恪尽职守、勤勉尽责，具备较强的服务意识、职业操守和履职能力，能够客观、独立地对公司财务状况及内控情况进行审计，满足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。因此，我们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：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从事相关业务的审计资格，在担任公司 2021 年度审计工作中恪尽职守、勤勉尽责，具备较强的服务意识、职业操守和履职能力，能够客观、独立地对公司财务状况及内控情况进行审计，满足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。公司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，并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，参考行业收费标准，支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2021 年度费用共计 120.00 万元，并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董事会意见

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

（四）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并自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4 月 20 日